

**臺北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及專案技工、工友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公開甄選相關疑義問答集**

項次	問	答
一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應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及原則？	本府各機關學校新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報府同意者，為召公信，應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以達公正、客觀甄才之目標。
二	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類別有那些？	<p>一、依本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482600 號函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規範各機關學校新進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方式一覽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之約聘僱人員類別如下：</p> <p>(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進用，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之約聘僱人員。</p> <p>(二)控留職缺進用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約聘僱人員。</p> <p>(三)短期聘僱之約聘僱人員。(聘僱用期間未滿 1 年，但不含可於次年度繼續聘僱用人員)</p> <p>(四)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辦理所遺業務之約聘僱人員。</p> <p>(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比照前開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辦理所遺業務之約聘僱人員。</p> <p>二、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之甄選方式，請依本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482600 號函（公開甄選作業及程序）、104 年 10 月 3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431292400 號函（新增儲備甄選及建立職代資料庫之公開甄選程序）及 106 年 3 月 7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30193100 號函（放寬職代資料庫之選用期間）辦理。</p>
三	「年度已進用並於次年續聘僱者」之甄選方式？	各機關年度已進用之人員，擬於次年續聘僱者，僅需透過機關內部考核程序辦理即可，毋須再辦理公開甄選。
四	「短期（未滿 1 年）聘僱進用之人員，但不含可	所稱「短期（未滿 1 年）聘僱進用之人員，但不含可於次年度續聘僱人員。」，係指當年度約聘僱計畫職務出缺後所餘聘期及次年度已陳報之聘僱計畫，合併計

	於次年度續聘僱人員。」之意旨及甄選方式？	算未滿一年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公開甄選；反之，即應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五	各機關約聘僱較高職務出缺時，得否由機關內部現有約聘僱人員先行調補，再開缺委託本市就服處辦理公開甄選？	為激勵士氣及保障年度計畫進用之現職約聘僱人員權益，並兼顧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選之精神，各機關約聘僱較高職務出缺時，得於符合資格條件之前提下，就年度計畫（報府有案）進用之現職約聘僱人員，先行調升後，再開缺委託該處辦理公開甄選。
六	各機關用人需求表，需否備文函送？	為簡化作業，各機關用人需求表，毋需備文函送，是以，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請本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及專案技工、工友用人需求表」增列核章欄位，由用人機關首長核章即可。（本表請逕至本處網站／就業甄選／委託公開甄選用人需求表，檔案下載使用）。
七	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間同性質之職缺，得否由一級機關統一訂定甄選資格條件等，再委託本市就服處辦理公開甄選？	為避免各機關暨所屬機關間同性質之職缺（如社會局所屬保育員等），因不同委託機關而致甄選資格條件不一，造成本市就業服務處協調之困難及甄選成本之浪費，各一級機關應就同性質之職務，統一訂定甄選資格條件等，再由一級機關或所屬機關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八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之訊息應公告於何處？	為達訊息公開之目的及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徵試，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應將甄選訊息登錄於本機關網站、本府各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http://www.doppsn.taipei.gov.tw/job/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職徵才網站（ http://www.cpa.gov.tw/ ）公告，公告期間最少為7日（含例假日）。
九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得否不受委託公開甄選之限制？	基於事業機構人員係由營業基金預算進用，非政府機關公務預算，本於企業經營自主之原則，同意機關得本於權責，在公開甄選之原則下，自行斟酌是否委託本市就服處辦理。